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4月30日 |
|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137號 |
| 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|
|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契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**說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二、旨述修正主要為新增逾期違約金計算基準，原計算基準係以各該次通知辦理內容之契約價金總額，如機關某次通知辦理內容施作難度較大、工作量較多或工址較遠，以該次通知內容計算逾期違約金上限，金額不大，實務曾發生廠商選擇支付違約金而未履行該通知項目。為避免前開情形，新增以累計各次通知辦理內容之契約價金總額為計算基準之選項，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需求擇定。三、其餘條款比照工程採購契約範本修正，內容包含：(1)爭議處理小組機制、(2)物價指數條款、(3)降低逾期違約金總額上限與進度管理配套措施、(4)品管人員、工地主任等人員資格回歸法令，及(5)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等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